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2日14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18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秀艳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独立董事李卓女士、独立董事王君先生、董事黄涛先生、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，董事长杨永柱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李秀艳女士代为表决）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,667,748.78元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鞍重”）与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际铨”）共同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

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（2）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（3）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